**2016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疾病预防与控制：对影响人群生存的环境卫生质量和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对各种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及意外伤害、中毒等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为卫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拟订并实施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方案，并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价。

2.监测检验与评价：受卫生行政部门认定，承担卫生监督监测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和卫生质量检验鉴定；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竣工验收进行卫生学评价

3.健康教育与促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健康环境的建立和人群健康行为的形成。

4.应用研究与指导：进行应用性科学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负责人员培训技术规范和措施的实施；承担爱国卫生运动中与疾病控制有关的技术指导。

5.技术管理与服务：对传染性疾病的发生、流行和中毒、污染等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为救灾防病和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提供技术支持；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管理和预测预报，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

6.临床诊断与治疗：承担各类传染病、职业病病人的诊断、治疗、康复等医疗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厅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数4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42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有在职人数41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0人,事业在职人员41人。

**第二部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度收入总计810.55万元，支出总计805.90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0.60%；支出降低41.59万元，较上年降低4.91%。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收入81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59.54万元，其他收入51.01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决算为805.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635.1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70.75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余455.43万元，其中上年结余450.78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15.86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12.81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万元，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6万元，比上年增加3.04%。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8.69万元，支出决算为805.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6.22%。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